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037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18号。

负责人顾炯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周荣曼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包秋萍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太仓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康大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299弄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荣曼。

被执行人上海大资源绿色食品发展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299弄3号2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荣曼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6）沪0115民初56845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周荣曼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西路 299 弄 1 号 501 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杨军华

审 判 员 张 毅

审 判 员 卢朝明
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于 晔

